

## 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以下簡稱場地），係指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及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
-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使用場地舉辦下列活動，經本局審查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原住民族文化戲劇、音樂、舞蹈、演講、會議、職業訓練、技藝教育研習或其他活動。
  - 二、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立案之民間團體使用場地舉辦活動，經本局審查核准，依下列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 一、前項第一款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無涉營利行為之公益、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場地使用費<br>(每小時) | 冷氣使用費<br>(每小時/每臺) | 保證金<br>(每次) |
|----------------------|----------------|-------------------|-------------|
| 三峽原住民族生活<br>文化園區聚會所  | 一百八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千元         |
| 新店溪洲阿美族生<br>活文化園區聚會所 | 一百五十元          | 二十元               | 二千元         |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按申請核准時數，依每小時計費。
- 二、冷氣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依每小時冷氣使用費比例計費。
- 三、場地使用逾時如未逾半小時者，場地使用費以半小時計費；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